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848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張文山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30371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90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文山因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0371號簽結在案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驗後，檢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、2項、第40條第2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又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，應為准許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以氣

01 相層析質譜儀 (GC/MS) 鑑定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
02 非他命成分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1紙附卷可
03 參，堪認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確含有第二級毒品，而屬違禁
04 物無訛。再以，被告因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
05 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0371號簽結在案，有桃
06 園地檢署113年6月25日簽呈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07 表在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將如附表所示扣案
08 物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另包裹上開毒
09 品之包裝袋，以目前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包裝袋內仍會殘留微
10 量毒品，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故應一併與殘留之第二級毒
11 品甲基安非他命併予宣告沒收銷燬。至上開毒品於鑑定時，
12 如附表「備註」欄內取樣耗損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該部分自無
13 庸宣告沒收銷燬，併此敘明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5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7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謝長志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陳韋仔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22 附表：

23

| 編號 | 扣案物品名稱 | 數量 | 備註 | 鑑定書 |
|----|--------|----|---|---|
| 1 | 淡褐色晶體 | 1包 | 毛重17.8062公克 (含1個塑膠袋及1 張標籤重)，淨重1 7.0713公克，取樣 量0.0626公克，驗 餘量17.0087公克， 經鑑定結果含甲基 安非他命成分，純 | 臺北榮民總醫院 中華民國112年1 2月6日北榮毒鑑 字第C0000000-Q 號毒品純度鑑定 書(113年度偵 字第30371號卷 第33頁)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 | | |
|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| | | 度79.3%，純質淨重135375公克。 | |
|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